

附件4

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一) 無設定負擔者	1.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詳附件5)	1. 相關欄位資料(如申請人資料、申請部分或全部發給抵價地欄位、受託人資料等...)請填寫完整。 2. 補償費金額欄位請以大寫書寫。 3. 申請人印章欄位請加蓋申請人印鑑章。
				2. 身分證、身分證影本、印鑑章(身分證影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代替)	1. 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2. 現住址與地價補償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 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 外國人：護照。 (2) 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4)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3. 土地所有權狀	1. 土地部份徵收者，請土地所有權人持權狀至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狀事宜。 2. 如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者，得以切結書代替(詳附件6)。
				4. 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2) 法定代理人切結書、輔助人同意書及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裁定書。	1. 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 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處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受輔助宣告者，需提供輔助人同意書；受監護宣告者，需提供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裁定書。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5.委託書(授權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1.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應檢附。 2.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
				6.印鑑證明	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7.完稅證明文件	如有積欠地價稅或有關稅費應先繳清，並檢附完稅證明文件
			(二)設定抵押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自行協調者，應檢附： (1)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清償證明書或同意塗銷證明書(詳附件7) (2)抵押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1.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自行協議清償或同意塗銷抵押權者應檢附。 2.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構，得由該金融機構自訂證明書格式。 3.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提存書	抵押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致本人或其繼承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債權全額以抵押權或其全體繼承人為對象，提存於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證明文件。
				4.雙方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者，應檢附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詳附件8)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應檢附。
			(三)設有限制登記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塗銷證明文件	土地設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者檢附。
				3.設有預告登記者，應檢附： (1)預告登記塗銷同意書(詳附件9) (2)預告登記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1.土地設有預告登記者應檢附。 2.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三)設有有限制登記者	4.稅捐機關囑託塗銷禁止處分書函	土地經稅捐機關等囑託禁止處分登記者應檢附。	
	分別共有	共有人個別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四)應檢附文件相同		
	公司共有	公司共有人全體共同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四)應檢附文件相同		
		公司共有人之一申請		與未辦繼承登記應檢附文件相同		
	未辦竣繼承登記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四)應檢附文件相同	
					1.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2.繼承系統表	由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至1141條規定自行製作，並應註明「本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繼承權拋棄書	1.繼承開始在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2.繼承開始在74年6月4日以前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拋棄人並應拋棄書內簽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4.繼承人印鑑證明	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繼承人個別提出申請		同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二、法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參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	
				2.法人登記證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印鑑證明	1.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2.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領取土地現金補償費/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建物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一)無設定負擔者	1.領取補償費切結書(詳附件14)	1.相關欄位資料(如地段地號、補償費金額欄位等...)請填寫完整。 2.立切結書人印章欄位請加蓋印鑑章。
				2.身分證、身分證影本、印鑑章	1.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2.現住址與地價補償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外國人：護照。 (2)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4)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3.土地所有權狀(僅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則免)	1.土地部份徵收者，請土地所有權人持權狀至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狀事宜。 2.如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者，得以切結書代替。(詳附件6)
				4.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2)法定代理人切結書、輔助人同意書及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裁定書。	1.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處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受輔助宣告者，需提供輔助人同意書；受監護宣告者，需提供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裁定書。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建物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一)無設定負擔者	5.委託書(授權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1.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應檢附。 2.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
				6.印鑑證明	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領取補償費】
				7.完稅證明文件(僅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則免)	如有積欠地價稅或有關稅費應先繳清，並檢附完稅證明文件
			(二)設定抵押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自行協調者，應檢附： (1)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清償證明書或同意塗銷證明書(詳附件7) (2)抵押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1.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自行協議清償或同意塗銷抵押權者應檢附。 2.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構，得由該金融機構自訂證明書格式。 3.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領取補償費】。
				3.提存書	抵押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致本人或其繼承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債權全額以抵押權或其全體繼承人為對象，提存於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證明文件。
			(四)設有限制登記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塗銷證明文件	土地設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者檢附。
				3.設有預告登記者，應檢附： (1)預告登記塗銷同意書(詳附件9) (2)預告登記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1.土地設有預告登記者應檢附。 2.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領取補償費】。
				4.稅捐機關囑託塗銷禁止處分書函	土地經稅捐機關等囑託禁止處分登記者應檢附。
分別共有	共有人個別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四)應檢附文件相同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四)應檢附文件相同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建物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共同共有人之一申請		與未辦繼承登記應檢附文件相同	
	未辦竣繼承登記 未辦竣繼承登記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四)應檢附文件相同	
				1.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2.繼承系統表	由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至1141條規定自行製作，並應註明「本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繼承權拋棄書	1.繼承開始在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2.繼承開始在74年6月4日以前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拋棄人並應拋棄書內簽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4.繼承人印鑑證明	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領取補償費】。
			5.遺產分割協議書	未檢附者，請於繼承系統表上註明是否按應繼分型態配土地。	
		繼承人個別提出申請		同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二、法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參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
				2.法人登記證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印鑑證明	1.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2.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領取補償費】。
				3.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建物所有權人 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 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1.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詳附件9)	1. 相關欄位資料(如建物標示表及建物基地標示表等...)請填寫完整。 2.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印章欄位請加蓋印鑑章。
			2.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身分證影本、印鑑章(身分證影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代替)	1. 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2. 現住址與地價補償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 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 外國人：護照。 (2) 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4)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3.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既成建物應為合法建物，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物，應附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 (二)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或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2. 門牌編釘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繳納水費、電費憑證(裝置證明文件)。 5.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6.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7.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4.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2)法定代理人切結書、輔助人同意書及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裁定書。	1.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處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受輔助宣告者，需提供輔助人同意書；受監護宣告者，需提供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裁定書。
			5.委託書(授權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1.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應檢附。 2.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
			6.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	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7.發價延長同意書(詳附件11)	為配合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同意不必於公告期滿15日內完成發價，並於核准同意保留範圍後，就應補償部分，再擇期核實發給
			8.結構安全切結書(詳附件12)	
			9.積水高低差切結書(詳附件13)	
	分別共有	全體所有權人共同申請	與單獨所有檢附文件相同	
	共同共有	全體所有權人共同申請	與單獨所有檢附文件相同	
	未辦竣繼承登記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1.參酌單獨所有檢附文件相同	
			2.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3.繼承系統表	由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至1141條規定自行製作，並應註明「本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4.繼承權拋棄書			1.繼承開始在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2.繼承開始在74年6月4日以前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拋棄人並應拋棄書內簽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應檢附文件	說明
			5.繼承人印鑑證明	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二、法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參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
			2.法人登記證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印鑑證明	1.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2.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申請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應檢附文件	說 明
1.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申請書 (詳附件15)	1.相關欄位資料(如門牌、申請人等...)請填寫完整。 2.拆除前中後照片請張貼於表格內。
2.身分證、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影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代替)	1.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2.現住址與地價補償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外國人：護照。 (2)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4)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3.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水電切結書(詳附件16)	

申請房租補助費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應檢附文件	說 明
1.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房租補助費申請書(詳附件17)	1.相關欄位資料(如申請人欄位等...)請填寫完整。
2.身分證、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影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代替)	<p>1.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2.現住址與地價補償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p>3.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外國人：護照。</p> <p>(2)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4)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3.設有戶籍之現戶戶籍謄本	
4.居住事實切結書(詳附件19)	
5.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不同者，須另附二者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6.門牌編訂證明	

申請特別救助金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應檢附文件	說 明
1.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特別救助金申請書(詳附件18)	1.相關欄位資料(如申請人欄位等...)請填寫完整。
2.身分證、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影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代替)	<p>1.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2.現住址與地價補償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p>3.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外國人：護照。</p> <p>(2)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4)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3.設有戶籍之現戶戶籍謄本	
4.居住事實切結書(詳附件19)	
5.戶籍所在地之市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6.門牌編訂證明	

申請一併徵收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1.身分證、身分證影本、印鑑章	1.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2.現住址與地價補償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外國人：護照。 (2)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4)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2.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2)法定代理人切結書、輔助人同意書及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裁定書。	1.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徵收相關作業】。 2.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處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受輔助宣告者，需提供輔助人同意書；受監護宣告者，需提供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裁定書。
			3.委託書(授權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1.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應檢附。 2.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
			4.印鑑證明	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徵收相關作業】
			分別共有	共有人個別申請
分別共有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四)應檢附文件相同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人之一申請	與未辦繼承登記應檢附文件相同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未辦竣繼承登記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四)應檢附文件相同	
			1.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2.繼承系統表	由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至1141條規定自行製作，並應註明「本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繼承權拋棄書	1.繼承開始在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2.繼承開始在74年6月4日以前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拋棄人並應拋棄書內簽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4.繼承人印鑑證明	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徵收相關作業】。
		5.遺產分割協議書	未檢附者，請於繼承系統表上註明是否按應繼分型態配土地。	
		繼承人個別提出申請	同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二、法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參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
			2.法人登記證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印鑑證明	1.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2.印鑑證明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徵收相關作業】。
			3.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